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达实智控

股票代码：838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丽萍、郭斌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 9 区 2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变动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丽萍、郭斌涛
达实智控、挂牌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丽萍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股，与一致行动人郭斌涛合计持股比例由 53.5%变动为 47.07%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周丽萍与郭斌涛为夫妻关系，郭斌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丽萍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丽萍与郭斌涛为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丽萍，女，1969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4030619690315****，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任湖北省仙桃市第七中学老师；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宝安中瑞电器有限公司（合伙）总经理助理；1998年8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达实电子厂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郭斌涛，男，1968年11月生，身份证号：442525196811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1995年3月任深圳宝安晖邦电子有限公司（台资）开发部电子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宝安中瑞电器有限公司（合伙）技术部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深圳生域电子有限公司厂长；1998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达实电子厂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丽萍、郭斌涛
股份名称	达实智控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0,826,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47.07%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0 股增加至 31,5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10,700,000 股增加至 10,794,5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参与股票发行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总计 3,000,000 股,其中周丽萍以现金方式认购 126,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认购,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认购完成后,周丽萍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斌涛所持有公司股份为 10,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达实智控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周丽萍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0 股；郭斌涛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周丽萍持有公司股份 2,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9%。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4,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 股；郭斌涛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周丽萍通过公司定向增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126,000 股，与一致行动人郭斌涛合计持股比例由 53.50%变动为 47.07%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30 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认购数量（股）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丽萍	2,700,000	13.50	126,000.00	2017/4/14	2,826,000	12.29
郭斌涛	8,000,000	40.00			8,000,000	34.78
合计	10,700,000	53.50	126,000.00	2017/4/14	10,826,000	47.07

三、股份限制情况

周丽萍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斌涛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共持有达实智控的股份为 10,82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4,500 股, 无限售流通股为 31,500 股, 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每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周丽萍以现金认购 126,000 股，周丽萍与达实智控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法定限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丽萍和郭斌涛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丽萍

郭斌涛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D3栋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股票简称	达实智控	股票代码	838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丽萍、郭斌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9区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周丽萍持股数量：2,700,000股，持股比例：13.5%；郭斌涛持股数量：8,000,000股，持股比例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后，周现萍持股数量：2,826,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29%；郭斌涛持股数量：8,000,000股，持股比例34.7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丽萍

郭斌涛

2017年4月11日